

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拟于2011年6月20日召开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1年6月20日上午9 时，会期半天。

（二）、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105号 观湖公寓1号楼5层公司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五）、出席对象：

-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2、截止2011年6月1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
- 3、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 4、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附

后)。

二、会议审议的议案

(一) 会议主要议题:

- 1、《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 2、《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议案披露情况: 以上审议事项内容详见2011年6月4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网。

三、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11年6月17日9: 00—17: 00

(三)、登记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该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 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五)、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国兴融达地产

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文伯 支心

联系电话：010-59282537

传 真：010-59282507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105号观湖公寓1号楼5层

邮 编：100025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4日